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收入約為178,5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868,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8,378,000港元)。
- 報告期間本公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9.3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19.80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業績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4	178,596	155,868
銷售成本	5(c)	<u>(140,066)</u>	<u>(114,693)</u>
毛利		38,530	41,17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512	942
銷售開支		(2,947)	—
一般及行政開支		(41,906)	(25,766)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c)	<u>(725)</u>	<u>8,711</u>
經營(虧損)／溢利		(5,536)	25,062
融資成本	5(a)	<u>(5,113)</u>	<u>(4,58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0,649)	20,475
所得稅開支	6	<u>(1,090)</u>	<u>(2,097)</u>
期內(虧損)／溢利		<u><u>(11,739)</u></u>	<u><u>18,378</u></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63)	18,378
非控股權益		<u>(1,176)</u>	<u>—</u>
		<u><u>(11,739)</u></u>	<u><u>18,378</u></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8	<u><u>(9.30)</u></u>	<u><u>19.80</u></u>
—攤薄	8	<u><u>(9.30)</u></u>	<u><u>19.80</u></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u>(11,739)</u>	<u>18,378</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48	(562)
隨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u>(1,211)</u>	<u>—</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063)</u>	<u>(562)</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2,802)</u></u>	<u><u>17,816</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56)	17,816
非控股權益	<u>(1,146)</u>	<u>—</u>
	<u><u>(12,802)</u></u>	<u><u>17,81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1,551	9,235
無形資產		378	29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24	2,735
其他應收款項	10	271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2,775	809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499	13,069
流動資產			
存貨		6,769	–
合約資產		108,671	117,5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9,724	49,152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9,140	3,9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2	1,9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353	138,286
流動資產總值		301,219	310,9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38,074	48,755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13	54,684	55,351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13	128,010	122,000
租賃負債		5,284	1,618
應付稅項		2,995	2,449
流動負債總額		229,047	230,173
流動資產淨值		72,172	80,7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98,671	93,801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負債		1,398	1,486
租賃負債		4,636	973
遞延稅項負債		902	513
		<u>6,936</u>	<u>2,97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936</u>	<u>2,972</u>
資產淨值		<u>91,735</u>	<u>90,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520	9,600
儲備		80,722	80,722
		<u>92,242</u>	<u>90,322</u>
非控股權益		<u>(507)</u>	<u>507</u>
		<u>91,735</u>	<u>90,829</u>
權益總額		<u>91,735</u>	<u>90,82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號，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樓07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董事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會計政策變動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供應商融資安排

* 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發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作修訂，以使相應措詞表達一致而結論不變。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建業、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消費品貿易以及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收入指來自建造合約、土地勘測服務、金融服務、消費品貿易以及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的收入。於各期間來自各重大類別客戶合約的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建造合約的收入	119,280	115,005
來自土地勘測服務的收入	24,583	40,460
來自消費品貿易的收入	2,808	—
來自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的收入	28,511	—
來自其他的收入	3,297	—
	<u>178,479</u>	<u>155,465</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來自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117	403
	<u>178,596</u>	<u>155,868</u>

按確認收入時間分類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披露於附註4(b)。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管理其業務。與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層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下列五個可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已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地基建業：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地基建業工程。
- 土地勘測服務：該分部向香港的客戶提供土地勘測服務。
- 金融服務：該分部提供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 消費品貿易：該分部從事消費品貿易。
- 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該分部從事電商平台產品銷售、提供社交媒體電商直播及推廣服務。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之間的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有）。分部負債包括所有流動及非流動負債，惟不包括(i)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ii)應付稅項及(iii)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收入及該等分部產生的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所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所用的計量為除稅前溢利／（虧損）。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來自客戶收入，以及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的表現評估獲提供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地基	土地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銷售、	其他	
	建築工程	勘測服務			直播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19,280	24,583	117	—	—	—	143,980
— 於某一時間點	—	—	—	2,808	28,511	3,297	34,616
外部客戶收入	119,280	24,583	117	2,808	28,511	3,297	178,596
可呈報分部收入	<u>119,280</u>	<u>24,583</u>	<u>117</u>	<u>2,808</u>	<u>28,511</u>	<u>3,297</u>	<u>178,596</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5,173</u>	<u>10,531</u>	<u>117</u>	<u>338</u>	<u>2,142</u>	<u>229</u>	<u>38,530</u>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9,964</u>	<u>4,556</u>	<u>(8,771)</u>	<u>276</u>	<u>(4,818)</u>	<u>(1,117)</u>	<u>9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365	368	1	6	740
利息開支	3,356	—	306	8	84	—	3,754
期內折舊及攤銷	539	860	1,696	81	174	32	3,382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3,220</u>	<u>32</u>	<u>(2,211)</u>	<u>27</u>	<u>36</u>	<u>14</u>	<u>1,118</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地基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銷售、	總計
	建築工程	土地勘测服務			直播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推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 隨時間	115,005	40,460	403	—	—	155,868
— 於某一時間點	—	—	—	—	—	—
外部客戶收入	115,005	40,460	403	—	—	155,868
可呈報分部收入	115,005	40,460	403	—	—	155,868
可呈報分部毛利	22,443	18,329	403	—	—	41,175
除稅前可呈報分部溢利	10,698	12,575	3,576	2,551	—	29,4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6	—	—	6
利息開支	3,054	—	61	—	—	3,115
期內折舊	338	874	232	—	—	1,444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79	79	(7,021)	(2,330)	—	(8,593)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地基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銷售、 直播及 推廣業務		其他	總計		
	建築工程	土地勘測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92,059	70,264	210,302	66,960	7,279	9,913	656,777			
資本開支	4,985	7	1,465	367	16	324	7,1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198,533	14,388	339,252	60,135	5,859	984	619,15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地基		金融服務	消費品貿易	電商銷售、 直播及 推廣業務		總計	
	建築工程	土地勘測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資產	283,990	65,394	165,693	67,080	6,953	589,110		
資本開支	459	204	1,067	-	650	2,380		
可呈報分部負債	201,092	14,074	286,619	60,376	814	562,975		

(ii) 可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可呈報分部收入及綜合收入	178,596	155,868
(虧損) / 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90	29,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397)	-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0,342)	(8,925)
除稅前綜合(虧損) / 溢利	(10,649)	20,475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656,777	589,110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收款項抵銷	(340,811)	(278,885)
	315,966	310,22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524	2,73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62	1,959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666	9,055
綜合資產總值	327,718	323,974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619,151	562,975
分部間及總辦事處應付款項抵銷	(443,952)	(390,487)
	175,199	172,488
應付稅項	2,995	2,449
遞延稅項負債	902	51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6,887	57,695
綜合負債總額	235,983	233,145

(iii) 地區資料

(i) 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46,788	155,868
中國大陸	31,808	—
	<u>178,596</u>	<u>155,868</u>

(ii) 非流動資產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3,975	11,339
中國大陸	2,524	1,730
	<u>26,499</u>	<u>13,069</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 融資成本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之借貸之利息	1,333	1,462
來自附屬公司董事之借貸之利息	3,419	3,050
租賃負債利息	361	75
	<u>5,113</u>	<u>4,58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156	30,61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576	1,030
	<u>42,732</u>	<u>31,643</u>
(c) 其他項目		
銷售成本：		
— 建築成本	108,159	114,693
— 提供服務成本	19,062	—
— 銷售貨品成本	12,845	—
	<u>140,066</u>	<u>114,693</u>
折舊與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0	1,201
— 使用權資產	2,162	852
— 無形資產	2	—
	<u>3,804</u>	<u>2,053</u>
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貸款及利息	(1,353)	(6,772)
—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3,281	(1,576)
— 其他應收款項	(1,203)	(363)
	<u>725</u>	<u>(8,711)</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500)	(135)
匯兌收益淨額	<u>(134)</u>	<u>—</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支出	702	2,043
遞延稅項	388	54
	<u>1,090</u>	<u>2,097</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之稅率計提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之一間附屬公司獲選為利得稅兩級制下之合資格法團除外，其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徵稅。該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兩個期間之相同基準計算。
- (iii)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減免政策的相關公告，滿足若干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適用較低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據此，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作為合資格小型企業的附屬公司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溢利按實際稅率5%（即按25%應課稅溢利之企業所得稅率20%）繳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10,563)	18,378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13,626	92,836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u>(9.30)</u>	<u>19.8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ii)受本集團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3,164,500股股份(經調整)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之股份合併(附註14(b)(i))影響而調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比較數字亦基於股份合併已於上期間生效的假設予以調整。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主要如下：

- (i) 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7,07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3,000港元)，主要為添置機械設備。
- (ii)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4份租賃協議，租期為2-3年。於報告期間，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現值約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初始確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43,275	31,8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91	50,530
	<u>93,066</u>	<u>82,330</u>
減：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3,885)	(1,177)
—其他應收款項	(29,186)	(32,001)
	<u>(33,071)</u>	<u>(33,178)</u>
	<u>59,995</u>	<u>49,152</u>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分的其他應收款項	(271)	—
即期部分	<u>59,724</u>	<u>49,152</u>

附註：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惟新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證書日期起計30至60日或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日內到期。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客戶發出的進度證書日期或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24,389	10,409
31日至60日	991	6,330
61日至90日	18	1,754
超過90日	13,992	12,130
	<u>39,390</u>	<u>30,62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	1,177	10,584
期／年內已計提減值／(減值撥回)	<u>2,708</u>	<u>(9,407)</u>
期／年末	<u>3,885</u>	<u>1,177</u>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18,700	12,900
減：減值	<u>(6,785)</u>	<u>(8,138)</u>
	<u>11,915</u>	<u>4,762</u>
減：分類為非即期部分的應收貸款	<u>(2,775)</u>	<u>(809)</u>
即期部分	<u>9,140</u>	<u>3,953</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i)來自一名企業借款人的未償還應收貸款(「企業貸款」)為8,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900,000港元)，由個人擔保作抵押，並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分期償還，且根據本集團與企業借款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的和解協議，除非貸款不能如期償還，否則有關利息已獲豁免；及(ii)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新授予兩名個人的應收貸款(「個人貸款」)，本金額合共為9,800,000港元。個人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介乎8%至15%，且分別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已就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的未償還結餘計提約6,7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138,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2,452	30,930
應付保留金	6,862	5,9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760	11,906
	<u>38,074</u>	<u>48,755</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30日	10,854	17,348
31日至60日	9,136	9,357
61日至90日	848	2,922
超過90日	1,614	1,303
	<u>22,452</u>	<u>30,930</u>

1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應付光御貿易有限公司(「光御貿易」)(一間由方漢鴻先生(「方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關連公司)之款項屬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息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方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亦為光御貿易之董事。

應付附屬公司董事之款項

應付劉煥詩先生(「劉先生」)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6.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劉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應付陳彧先生(「陳先生」)之款項屬無抵押、按年息4.5%(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陳先生為本集團的一名主要管理層成員及為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14. 股本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		
法定：		
200,0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5,200,000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11,520</u>	<u>9,600</u>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初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	200,000,000	20,000	2,000,000,000	20,000
股份合併	—	—	(1,800,000,000)	—
期／年末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u>2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u>	<u>20,000</u>

(b) 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6,000,000	9,600	960,000,000	9,600
股份合併(附註(i))	—	—	(864,000,000)	—
發行股份(附註(ii))	<u>19,200,000</u>	<u>1,920</u>	—	—
於期／年末	<u>115,200,000</u>	<u>11,520</u>	<u>96,000,000</u>	<u>9,600</u>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
- (i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的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配售事項」)最多19,2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708,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492,000港元)。

15.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16.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關連方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由劉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張杰承先生（「張先生」）	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辭任）
Cheer Trend Limited	直至純運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完成，為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Etoiles Consultancy Limited	由張先生擁有的關連公司

除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5(a)及13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根據本集團與關連方協定的條款並於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自關連方租賃物業：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還款		
—中恆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360	360
—中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690	690
收購純運收購事項之額外權益		
—Cheer Trend Limited	5,000	—
提供投資者關係服務的年度聘金		
—Etoiles Consultancy Limited	96	—
	<u>6,146</u>	<u>1,050</u>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7,379	4,922
離職後福利	54	20
	<u>7,433</u>	<u>4,942</u>

17.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控制權並無變動

於報告期初，本集團持有純運國際有限公司（「純運」）51%股權，由於本集團擁有對純運之控制權，故其被計入為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進一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純運收購事項」）；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債務款項。

於純運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後，純運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由於純運收購事項並無涉及控制權的變更，因此，代價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約5,13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已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為「資本儲備」。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發生以下重大交易：

(a)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以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於松神集團約19.7%的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i)地基建築；(ii)土地勘測服務；(iii)金融服務；(iv)消費品貿易；及(v)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地基建築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地基建築。本集團承接的地基建築主要包括建造插座式工字樁、微型樁、豎樁、管樁及起重柱。本集團承接公營及私營部門地基建築項目。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6.8%（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3.8%）。

土地勘測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作為承建商於香港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地勘測服務。於報告期間，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3.8%（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9%）。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0.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於報告期間，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所得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6.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55,868,000港元增加約22,728,000港元或約14.6%至報告期間之約178,596,000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

地基建築

地基建築工程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15,005,000港元增加約3.7%至報告期間之約119,2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得大型地基建築項目的數量增加。

土地勘測服務

土地勘測服務所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40,460,000港元減少約39.2%至報告期間之約24,583,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投得大型土地勘測項目的數量減少。

金融服務

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收入約為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3,000港元）。

消費品貿易

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收入約為2,808,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尚未收到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故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業務並無產生收入。於報告期間，由於上述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清償，本集團已恢復貿易業務，並擴闊業務範圍至一般消費品。

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於報告期間，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所得收入約為28,5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起開展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8,53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1,175,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21.6%(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6.4%)。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約為25,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44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地基建築分部的毛利率約為21.1%(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有所提高。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約為10,53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29,000港元減少約42.5%。土地勘測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3%減少至報告期間的約42.8%。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新投標項目的投標價有所下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金融服務的毛利約為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3,000港元)。於報告期間，金融服務的毛利率約為100.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費品貿易的毛利約為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間，消費品貿易的毛利率約為12.0%(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分部的毛利約為2,1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報告期間，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分部的毛利率約為7.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2,000港元增加約570,000港元至於報告期間的約1,51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原材料增加約204,000港元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增加約365,000港元。

銷售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銷售開支約2,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開支主要來自社交媒體電商銷售、直播及推廣業務。

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約為42,63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055,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50.0%。於報告期間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這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1,089,000港元。此外，於報告期間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間，融資成本約為5,1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7,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來自附屬公司董事借貸之利息增加約369,000港元及(ii)租賃負債利息增加約286,000港元。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的稅項開支約為1,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97,000港元)。該變動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指松神IP發展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松神集團**」)股權的約19.7%。於報告期間，公平值虧損約為1,2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股本投資的公平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市場報價而釐定，並計入公平值層級的第一級。於報告期間，公平值虧損約39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有關特定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重大撥備

就在借貸業務的特定應收企業貸款(「**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由於期後結算部分報告期間之未償還結餘，本集團確認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約1,442,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預期信貸虧損合共約33,622,000港元(經作出撥回後) (「**減值虧損**」)。

(a) 應收企業貸款

於授出企業應收貸款前，本集團已對各借款人及擔保人進行多項盡職調查及信用評估工作，其中包括(i)獲取最近期管理財務報表、法定記錄及信貸記錄(如適用)以評估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狀況及識別任何高違約風險的跡象；(ii)通過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和借款人的財務狀況考慮主要條款以補償相關信貸風險(「**信貸風險評估**」)；及(iii)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本集團經評估根據信貸風險評估授出的企業應收企業貸款的條款及條件後，並無發現任何跡象表明該等貸款存在高違約風險，認為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初步授出該等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應收企業貸款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已逾期。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啟動針對就未履行應收企業貸款負有責任的客戶公司的清盤程序。原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在此期間一直與借款人保持聯繫，以期結清尚未償還款項。本公司其後與應收企業貸款的借款人及相關擔保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和解協議及擔保契據，根據還款時間表，而最後一期款項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訂立和解協議後，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撤回。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為8,900,000港元。

(b)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

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為贖回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到期的債務工具之尚未贖回款項。債務工具指外部經理（「**管理人**」）及委託投資經理（「**投資管理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管理的一家固收重點基金投資組合公司（「**基金**」）的若干C類股份，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昇集團有限公司（「**中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認購，總認購金額為60,000,000港元，期限為首次發行任何B類股份及C類股份後36個月（「**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為於重要時刻就利用本集團的閒置現金結餘而進行的投資。有關認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

在進行認購事項前，本集團已對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進行多項盡職審查工作，包括(i)進行「認識你的客戶」的必要查核，取得彼等的憲章文件及法定記錄，以評估彼等的背景；(ii)審閱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基金日常營運負責人的經驗、資質及牌照，以考慮彼等的勝任能力；(iii)審閱基金目標投資的性質、組成、過往表現及未來前景，以考慮其風險狀況及(iv)審閱基金的重要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收益率、目標投資規模、到期期限及退出機制，以考慮其商業合理性（「**投資風險評估**」）。本集團未識別到基金存在任何高違約風險跡象，並根據投資風險評估對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評估，認為基於該等條款及條件的認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債務工具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八日)後，且計及中昇就到期日前作出的部分贖回所收取的還款，中昇已收取合共約40,181,000港元(包括應計利息)作為贖回其認購金額的還款，最後一批還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收取，其後再無收取任何還款。儘管董事於整個報告期間多次努力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溝通，要求結清尚未贖回款項，但中昇仍未收到任何關於延遲還款的解釋，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並未收到任何進一步的回覆。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中昇已向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前負責人發出催款函。中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一步聘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基金發出法定償債書。中昇擬對基金啟動清盤程序。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及／或其他人尚未支付予中昇的贖回款項總額約為26,926,000港元。

(c) 減值虧損及減值評估所用主要輸入數據及所採納的假設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評估**」)。

減值評估採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來計量應收企業貸款以及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i)借款人／債務人的違約概率(「**違約概率**」)，其通過(其中包括)評估虧損階段和檢查所涉及的前瞻性假設影響信貸特定因素；(ii)違約虧損；(iii)違約風險；及(iv)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折現因素。計量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均沒有重大變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率(「**預期信貸虧損率**」)為75.2%(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3.1%)，賬面總值約8,900,000港元的應收企業貸款計提應收企業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6,69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有關尚未贖回款項的認購事項中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相對較高，原因是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此乃由於(i)債務工具自二零二三年三月起逾期超過一年，及(ii)由於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尚未回應，故中昇無法確定是否能夠與基金、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以確保償還尚未贖回款項，及(iii)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期間，中昇已就未支付尚未贖回款項向基金、管理人、投資管理人及投資管理人前負責人發出催款函，中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進一步聘請英屬處女群島律師，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向基金發出法定償債書，中昇擬對基金啟動清盤程序。因此，本集團已就有關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約26,926,000港元的尚未贖回款項的其他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約26,926,000港元。

借貸業務

於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中，潛在借貸人來自管理層的業務網絡。信貸委員會（「**信貸委員會**」）已告成立，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及審批貸款。信用評估階段考慮多個審批標準，包括客戶的收入來源、未償還債務、信貸記錄、與本公司的貸款記錄及申請程序中獲取的相關評估結果。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借貸業務的前三大客戶（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名客戶）的合併未償還結餘相當於本集團應收貸款總額的100%（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

本集團借貸業務之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乃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富暉(香港)有限公司（「**富暉**」）管理，其持有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發出之放債人牌照。富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企業貸款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企業需求的企業客戶，而個人貸款則提供予需要貸款融資以滿足個人需求的客戶。

富暉可向企業和個人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與持牌銀行相比具有更大的靈活性，並透過在香港提供貸款融資服務賺取利息收入。本集團的借貸業務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

信貸評估政策

信貸申請按個別情況評估及處理，每項申請均根據其個別價值進行評估。於發放貸款前，管理層會進行財務背景及信用檢查程序。

貸款申請的過程涉及收集客戶資料(包括身份和財務文件)，進行客戶盡職調查以核實身份並了解貸款目的，進行背景調查(包括法律和財產所有權調查)，對抵押品進行估值檢查，進行信用評估以確定借款人的還款能力，並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反洗錢和反恐融資的相關規定及規例。各步驟的詳情或會因貸款申請的具體情況而有所差異。

整體而言，貸款申請過程包括對借貸人的財務狀況、法律和財務記錄、抵押品和償還貸款的能力進行全面評估。通過進行該等檢查和評估，本集團可以減少違約風險，確保其貸款用於合法目的。

持續監測貸款可收回性及貸款催收

為確保可收回性，本集團於確定貸款條件時特別強調借貸人的財務背景、資產或資本基礎、還款能力及信譽。管理人定期與借貸人溝通，以監測貸款的可收回性並評估借貸人的狀況。任何延遲還款或違反貸款協議重要條款的情況均會報告管理層。為減少風險和潛在的信貸虧損，本公司或會採取各種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修改還款條件、簽署和解協議及／或對借貸人提起法律訴訟以收回任何逾期付款和違約利息。採取該等措施前已經考慮一般市場慣例和征信過程中的實際情況，並與相關客戶進行磋商，最終目的為降低信貸虧損的可能性。

信貸委員會

為管理信貸風險和業務，本公司成立信貸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信貸委員會由白華威先生及夏莉萍女士組成，全權處理富暉所有信貸相關事宜。所有貸款必須由信貸委員會批准，按照權限矩陣進行最終批准。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和監督本集團的借貸業務和監測貸款組合。信貸委員會亦負責監督合規和治理事項，如定期審查和修改借貸政策，以適應市場環境的變化。

已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借貸業務中，本集團為個人客戶貸款提供六至二十四個月的信貸期，年利率為8%至1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向企業客戶提供的貸款均為免利息且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重大應收貸款明細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為18,7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00,000港元）（未計及預期信貸虧損）。未償還本金額與應收企業貸款及兩筆其他個人貸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企業貸款）有關。該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18,700,000港元的47.6%（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企業貸款佔未償還本金額12,900,000港元的100%）。

應收企業貸款根據和解協議獲免利息。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授予兩筆個人貸款，其本金額年利率介乎8%至15%（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企業貸款款項均有由個人擔保作抵押。

貸款利息收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總額約為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3,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10,563,000港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8,378,000港元。該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於報告期間計提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備，而二零二三年同期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及(ii)銷售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員工薪金、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其他業務開支)增加。

二零二四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二零二四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9,2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二四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8,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淨發行價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97港元，且二零二四年配售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的承配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其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個人投資者。概無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的承配人於緊隨二零二四年配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鑒於香港經濟及營商環境的不確定性，本公司認為補充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對其發展至關重要。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配售將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並在不產生利息成本的情況下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董事亦相信，二零二四年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及資本基礎的良機。

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9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配售項下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為1.0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於聯交所呈報的本公司收市價每股股份(「股份」) 1.17港元折讓約14.53%；及(ii)緊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呈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1.23港元折讓約18.70%。

	二零二四年 公告所披露 之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金額 千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二零二四年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概約)	預期時間表
本集團香港總部的 行政及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 約70%用作董事及 員工薪酬	13,095	9,793	3,302	
— 約8%用作租金開支	1,497	1,161	336	
— 約12%用作專業費用	2,245	2,245	—	
— 約10%用作其他營運 開支	1,871	1,871	—	
	<u>18,708</u>	<u>15,070</u>	<u>3,638</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餘下未動用二零二四年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二零一六年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160,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六年配售」)，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4,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之公告(「二零一八年公告」)、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二零二一年公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二三年公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容有關更改二零一六年配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配售之部分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而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所載的經修訂建議用途予以動用。

下表載列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

二零一六年 公告所 披露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於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日 之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1)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於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2)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附註3)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動用 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投資、融資及放債服務	134.0	57.3	-	-	-	-	-	-	-	-	不適用
為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撥資	-	76.7	76.7	-	-	-	-	-	-	-	不適用
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附註4)	-	-	-	70.7	70.7	25.7	25.7	25.7	5.0	20.7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	-	-	6.0	-	45.0	31.4	-	-	-	不適用
	134.0	134.0	76.7	76.7	70.7	70.7	57.1	25.7	5.0	20.7	

附註：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告所披露，(i)本集團已將二零一六年配售所得款項約20,800,000港元用於投資及融資服務以及成立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擬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36,500,000港元於未來12個月發展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ii)本集團擬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76,700,000港元之用途，以為收購Blue Marble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約51.315%撥資，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失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一八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6,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70,700,000港元用於為進一步可能收購撥資，包括可能行使權利以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及(ii)剩餘結餘約6,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公告。
-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議決更改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70,700,000港元)的用途如下：(i)約25,700,000港元用於為可能進一步收購撥資及(ii)剩餘結餘約45,0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行使認購期權收購松神已發行股本之16%。有關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三年公告。

4. 用於進一步可能收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用於收購從事食品及飲品及／或建築行業之目標公司之股本權益，惟倘於此期間出現任何有關機會，且董事會認為收購從事其他行業之目標公司有助擴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或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則本集團亦可動用用於進一步收購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或其部分）作其他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債務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餘下未動用二零一六年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並將以與建議分配一致的方式動用。

前景

董事會預期，私人及公共部門的建築板塊發展可能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會審慎對待潛在項目投標。為維持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穩定及可持續性，本公司已拓展其現有業務。同時，本公司將借助其行業經驗以及其現有資源及人才團隊之優勢，尋求與新興產業的優質企業合作及投資機會。

債務及資產押記

本集團的計息借貸總額主要包括租賃負債、來自附屬公司董事的借貸及來自本集團一間關連公司的借貸，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79,94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92,614,000港元，其主要以港元計值。借貸利息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而本集團持續監察利率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任何過高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押記其任何資產（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2,17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80,732,000港元減少約8,560,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相比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i)合約資產減少約8,884,000港元；及(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3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229,04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0,173,000港元減少約1,126,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15,3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286,000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現金流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30,719,000港元，主要與(i)存貨增加約6,769,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3,623,000港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0,681,000港元有關。於報告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10,850,000港元，其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074,000港元有關。於報告期間，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8,509,000港元，其主要與配售項下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有關。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總計息負債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約為210.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9.2%）。本集團於各期間的資本負債比率平穩。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1.3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5）。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整個報告期間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夠滿足本集團不時的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且大部分來自營運的收入及交易以港元結算，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且本集團有足夠外匯應付其匯兌需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因貨幣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經營或流動資金方面的重大困難或影響，本集團亦未採納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其他對沖工具。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52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港元）及其每股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5,200,000股（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6,000,000股）。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效。股份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及本公告「報告期後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在不變更控制權的情況下變更一間附屬公司的擁有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進一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以5,000,000港元的現金代價(i)向非控股權益收購純運剩餘49%的股權（「**純運收購事項**」）；及(ii)承擔應收非控股權益的未償還債務款項。於純運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完成後，純運成為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若干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集團應以代價1,600,000港元出售松神集團約19.7%的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0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8名全職僱員）。

本集團定期審閱僱員的薪酬政策及待遇。除強制性公積金及內部培訓課程外，本集團亦根據個人表現評核而增加工資及授予僱員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總薪酬成本約為42,732,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31,643,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致力不斷完善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集團一直符合守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已遵守該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財務資料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進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ex1718.hk)。本公司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國威先生及許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張義先生及但曦女士。